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668 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具体如下：

一、 公司概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核承压设备的设计、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在国内工业余热锅炉领域一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名。公司前身为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3120: 1 的比例将海陆锅炉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票简称“海陆重工”，股票代码“00225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10,7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 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10,700,000 股增加到 129,1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129,100,000 股增加到 258,200,000 股。

公司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ail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25,820 万股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7 年 4 月 23 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省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号码：0512-58913056

传真号码：0512-58683105

公司电子信箱：stock@hailu-boiler.cn

公司网址：http://www.hailu-boiler.cn

经营范围：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所属行业：普通机械制造业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原则和目标

（一） 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要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经营、管理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 3、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明确、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4、 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管理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二） 内部控制达到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股份制业务经营实体，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利用。

- 3、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4、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5、预防和及时发现错误与舞弊，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和管理信息准确、完整。

三、 内部控制体系

(一) 控制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行使职权。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做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4）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制造部、质保部、证券投资部、公司办、技术研发中心等符合公司需要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各部门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

2、企业文化

本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了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培训及沟通等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企业文化，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促进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公司《员工行为规范条例》等制度的建立对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约束，保证了员工的行为规范能够在体现企业精神的框架下进行，同时鼓励员工主动参加企业文化的建设，使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更能反映全体员工的共同愿望。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中层干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聘用制度》、《考勤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科技创新管理制度》、《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招聘、

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订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制对外投资风险，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订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制定销售、采购、生产、人力资源、存货、固定资产、筹资、投资等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

（三） 控制活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又能适应公司业务环境与经营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与方法。

1、 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

本公司已制定了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制度》、《经营销售信息管理》、《营销合同的管理》、《货物发运及售后服务制度》、《外贸营销业务管理制度》、《经营销售队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对接收客户订单、批准赊销、编制发货通知单、发运商品、开具销售发票、记录销售收入和应收帐款、收回货款等全过程的控制；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 物料采购及付款

本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库存量管理制度》、

《材料管理通则》、《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物料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制订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通知单、货物验收入库、货款结算和记帐等全过程的控制；本公司所建立的库存量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招标管理办法》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的情况下，财务部门负责核对供应商发票和采购通知单、收料单，核实品种、数量、价格后及时准确做好会计记录。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生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外协管理制度》等生产人员工作守则和考核规定，以及《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组织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与控制》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人事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人力资源聘用制度》、《员工礼仪守则》、《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薪资福利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训练、考核、晋升、薪酬表编制、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也保证离职率的降低，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监控；制定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加强了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均能按照以上制度的规定进行人事、薪酬管理，有关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 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财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财物盘点管理制度》，以及《车辆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建造、验收、工程付款、维护、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有效率；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6、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工作，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支票及现金管理、费用签批和资金使用、应收货款管理程序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本公司制定了《出差及差旅费报支规定》等规定，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均遵守了上述规章制度。

7、 筹资与投资管理

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筹资与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的控制活动如筹资活动实行职务分离控制筹资、授权审批控制、筹资收入款项的控制、还本付息、支付股利等付出款项的控制、实物保管的控制、会计记录的控制等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对投资业务的控制活动如投资的职责分工、投资资产的保护、正确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证券记名登记制度、定期盘点投资资产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定期对各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和风险评价，提出改正建议，调整投资决策，降低投资风险。

8、 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规定在对外担保过程中，需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

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9、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本公司在2012年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

本公司审计部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2012年，本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等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11、研究开发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压力容器设计管理制度》和《工艺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等一套涉及公司研究开发的管理制度，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够在最低成本条件下满足客户的要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本报告期内，研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12、信息披露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建立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较为有效，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012年，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信息披露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 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制定了《办公事务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档案图书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内部信息沟通及反馈的制度流程，制度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此外，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和部门主管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在高层及部门主管内传达内部业务及外部监管部门的规定及信息，同时部门主管可按照指示及时向部门员工传达重要事项。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落实了追究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了公司健康快速地发展。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地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在报告期内，本公司 ERP 信息管理系统已开始投入使用，由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 ERP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工作。公司系统设计与实际业务操作人员必须相互独立，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人员必须独立于会计、销售、采购、生产等部门。严格制定电子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标准，保证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

此外，公司还通过内部文件、内部宣传栏、内部邮件、网站内容更新等手段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制度的更新、重大业务信息和企业文化信息的发布，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五) 内部检查监督

本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按董事会要求对公司的财务、销售、物控、生产、设备、技术等经营管理及控制进行检查与评价；向董事会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提供保证性服务与咨询性服务等。公司聘任专人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内部检查监督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该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内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

在内部环境、控制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与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已囊括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特此报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4月7日